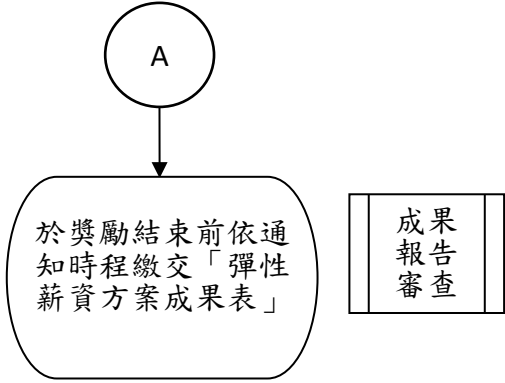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作業流程

一、教師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		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○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 ● 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、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、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、申請名冊 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 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
申請教師	<pre> graph TD Start{{教師依本校年度方案提出申請}} -- "(擇一申請)" --> Path1[填具「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」] Start -- "(擇一申請)" --> Path2[填具「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」] Start -- "(擇一申請)" --> Path3[填具「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」] Path1 --> Meeting1{院務會議} Path2 --> Meeting2{院務會議} Path3 --> Meeting3{院教評會議} Meeting1 -- 通過 --> Review{【召開審查會議】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複審} Meeting2 -- 通過 --> Review Meeting3 -- 通過 --> Review Review -- 通過 --> System[【電子公文簽核系統】 審查會議紀錄與會議資料 簽會相關單位，經一層核定，書函通知申請教師/系所結果] Review -- 未通過 --> NoSub[不予補助] System --> End((A)) NoSub --> System </pre>	
初審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未通過，請學院退回申請教師，不予送件。 2. 申請表/推薦表經學院初審完成，於學期限內送研發處錄案續辦複審事宜。 	
研究發展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作業要點規定籌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複審。 2. 將審查結果簽會經費權責單位(教學資源中心)及主計室;簽奉核准後,進行網頁公告結果,並書函通知所有申請教師/系所。 3. 上開經費來源如遇計畫補助經費不足,得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;另來源案簽核確定經費來源。 4. 依據簽准公文,辦理彈性薪資經費撥入獲獎勵教師計畫帳戶相關作業。 	

獲獎勵教師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獎勵教師按月請領彈性薪資。 2. 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依通知時程繳交「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」。 3. 於研發處處成處載「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」請於研發處網頁公告結果。

更新日期 115.4.16